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门类: 法学 一级学科代码: 0305 一级学科名称: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一、学科简介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反映客观世界特别是人类社会本质和发展规律的科学,是关于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学说。对马克思主义既应从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方面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也应进行整体性研究,还应进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的一体化研究,以利于更好地从纵横结合上完整地系统地把握它的科学思想体系。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是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整体性和一体化研究的一级学科,它与中共党史党建学、哲学一级学科所属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经济学一级学科所属的政治经济学、政治学一级学科下的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等一起,共同构成了马克思主义学科体系。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涵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等6个二级学科。

二、人才培养定位

立足湖南,面向全国,培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本理论知识和思政课教学技能,具有“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高素质”,能胜任在中学及以上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教育教学、理论研究、宣传和实际工作的专门人才。

三、人才培养目标

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熟悉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重要文献,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专业基础知识,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说明重大问题。掌握一门外国语,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了解本学科研究的最新学术动态和研究成果,恪守本学科的学术规范,具有一定的研究和写作能力。

四、学制与学习年限

本学科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标准学制为3年,实行2至5年弹性管理。凡修满规定学分、科研或应用成果突出并达到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者,经导师同意和专家审核,可申请提前毕业,但最短学习年限不得少于2年。因故不能按标准学制完成全部学业者,征得导师与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含休学时间)。

五、本学科的专业及简介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的理论表达，是关于世界发展特别是人类社会的本质和发展规律的科学概况。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科，旨在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原理，从整体上研究和把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在分别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基础上，重点把马克思主义的三个主要组成部分有机结合起来，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及其当代最新成果结合起来，揭示它们的内在逻辑联系，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来分析和认识社会现实和历史问题。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研究方向一般应包括：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原理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范畴及科学体系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形成和发展研究；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发展研究；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规律和方法研究等。

2.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历史过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学科，旨在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基本经验和基本规律，研究这一过程形成的重要理论成果。该学科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为根本方法，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及其飞跃为主线，以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为主题，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特别是中国式现代化为重点来展开。在研究中要联系中国的历史和现状，联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党的建设、国防和军队建设等方面的实际，并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等学科有所不同，着眼于一般特征和基本规律的研究，而不局限于历史或现实的某个领域、方面、事件的具体研究。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学科的研究方向一般应包括：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经验和基本规律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代表人物的思想和著作研究；中国化马克思主义重要文献和基本原理研究；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理化阐释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研究；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与实践研究等。

3. 思想政治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是一定社会、阶级或集团自觉以一定的思想理论、政治观点、价值观念、道德规范对社会成员实施有组织、有计划的教育和影响的全部社会实

践活动总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旨在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研究人们的思想品德形成、发展及其思想、政治、品德、法治、心理健康教育等特点和规律，以培养和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学科。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研究方向一般应包括：经典作家关于思想政治教育主要论述研究；思想政治教育基本理论和方法论研究；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史与基本经验研究；思想政治教育创新与发展研究；党的意识形态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新时代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研究；中国式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精神动力形成发展研究；当代社会思潮的影响与引导研究；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研究；中国式现代化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等。

六、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教师			学时/ 学分	授课语言	备注
			姓名	专业技术 职务	所在院系			
1	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理论与 实践研究	公共必修课	罗成翼	教授	马克思主义 学院	32/2	中文	
2	马克思主义与社 会科学方法论	公共必修课	阮东彪	副教授	马克思主义 学院	16/1	中文	
3	第一外国语	公共必修课	刘祥清	教授	外国语学院	48/3	英文	
4	马克思主义经典 著作导读	专业基础课	贺汉魂	教授	马克思主义 学院	48/3	中文	
5	马克思主义基本 原理专题研究	专业基础课	王竹苗	副教授	马克思主义 学院	48/3	中文	
6	马克思主义发展 史	专业基础课	陈辉吾	副教授	马克思主义 学院	48/3	中文	
7	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政治经济学专 题	专业必修课	贺汉魂	教授	马克思主义 学院	48/3	中文	
8	思想政治教育基 本理论与方法研 究	专业必修课	陈明	教授	马克思主义 学院	48/3	中文	
9	马克思主义中国 化基本理论与方 法研究	专业必修课	李昱	教授	马克思主义 学院	32/2	中文	

10	马克思主义哲学 专题研究	研究方向课 (方向一)	王竹苗	副教授	马克思主义 学院	32/2	中文	
11	马克思主义与当 代世界研究	研究方向课 (方向一)	孙中民	副教授	马克思主义 学院	32/2	中文	
12	马克思主义中国 化发展史研究	研究方向课 (方向二)	欧阳斐	副教授	马克思主义 学院	32/2	中文	
13	青年毛泽东专题 研究	研究方向课 (方向二)	刘立勇	教授	马克思主义 学院	16/1	中文	
14	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专题研究	研究方向课 (方向二)	胡慧娥	副教授	马克思主义 学院	16/1	中文	
15	中国共产党思想 政治教育史研究	研究方向课 (方向三)	彭小奇	教授	马克思主义 学院	32/2	中文	
16	中国传统德育思 想研究	研究方向课 (方向三)	刘丽群	教授	教育学院	32/2	中文	
17	前沿讲座	实践必修	朱与墨	副教授	马克思主义 学院	16/1	中文	
18	科研训练	实践必修	曹 兴	教授	商学院	16/1	中文	
19	教育实践	实践必修	陈攀文	讲师	马克思主义 学院	32/2	中文	
20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教育的重要论 述研究	选修课	曾晓洁	教授	初等教育学 院	16/1	中文	
21	第一师范与中国 共产党创建	选修课	李 冰	讲师	马克思主义 学院	32/2	中文	
22	中学道德与法治 课程标准与教材 研究	选修课	李彩虹	讲师	马克思主义 学院	32/2	中文	
23	中学道德与法治 教学设计	选修课	雍容波	副教授	马克思主义 学院	32/2	中文	
24	创新创业理论与 实践	选修课	胡 英	讲师	马克思主义 学院	32/2	中文	
25	党内法规学	选修课	肖 霄	副教授	马克思主义 学院	16/1	中文	
26	中国传统文化概 论	选修课	洪银香	讲师	马克思主义 学院	32/2	中文	
27	国外马克思主义 研究	选修课	陈攀文	讲师	马克思主义 学院	32/2	中文	

28	中共党史研究	选修课	钟佩君	教授	马克思主义学院	48/3	中文	
29	第一师范革命人物专题研究	选修课	谭凯	副教授	马克思主义学院	32/2	中文	
30	中国近现代社会思潮研究	选修课	向婷	副教授	马克思主义学院	32/2	中文	
31	政治学原理	补修课	肖彦	讲师	马克思主义学院	32/2	中文	
32	政治经济学原理	补修课	王朝晖	教授	商学院	32/2	中文	
33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补修课	刘霞	讲师	马克思主义学院	32/2	中文	

学分要求：培养实行学分制。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研究生所修总学分要求不少于 36 学分，其中理论课程学习不少于 32 学分，实践必修 4 学分。理论课程中，公共必修课程 6 学分，专业基础课程 9 学分，专业必修 8 学分，专业方向 4 学分，选修课程不少于 5 学分。跨学科报考或同等学力录取的学生补修 4 学分，补修课所取得学分不计入总学分。课程教学每学年分春、秋两学期，原则上每学期教学周为 16 周。理论课程 1 学分对应 16 学时。

七、培养方式

1. 实行导师负责的集体培养制。采取导师个别指导与导师组集体指导相结合，通过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专业实践、社会实践等环节进行培养。研究生入学后的一个月内在导师或指导小组指导下，按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个人学术和职业生涯规划，为每位研究生定制一个培养计划。

2. 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

3. 教育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

八、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鼓励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作为各类评奖的重要参考指标。

九、学位论文

1.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选题应努力体现本专业的学科前沿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具有一定的科学意义、学术价值、应用价值和创新性。

(2) 学位论文应是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的研究结果。

(3) 论文的结论和所引用的资料应详实准确。

(4) 论文正文的篇幅 3 万字以上，符合学位论文的规范，其基本的理论和

应用成果达到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水平。

2. 学位论文开题。研究生一般应在第四学期初（每年4月份前）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前，研究生必须完成学位论文主要参考文献的阅读。研究生开题报告的时间与论文送审的时间间隔不少于10个月。

3. 学位论文预审。学位论文的预审一般应在学位论文送审前一个月完成。拟于上半年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在3月10日前完成；拟于下半年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在9月1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学院安排。硕士学位论文的预审鼓励按照预答辩方式进行，也可在学位点内组织不少于3人的预审专家组进行集体审议。对于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学位论文，不得进入学位论文机检、送审和答辩环节，其申请人至少延期半年再次申请。通过学位论文预审的，可以申请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

4. 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经过答辩，答辩委员会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通过答辩的，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具体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政策。

5. 学位论文抽检。国家、省级主管部门及专业学位教指委对已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和《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处理。

6.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国家、省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评选优秀学位论文，具体要求遵照《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等有关规定。